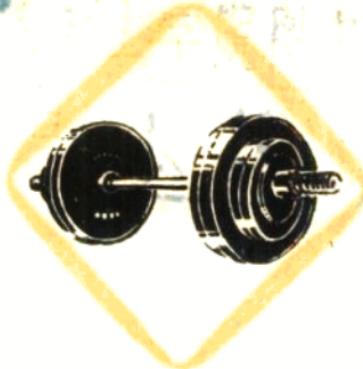


380033



Q49  
4874·7

中华人民共和国体育运动委员会审定

# 举重竞赛规则

1966年

# 第一章 競賽通則及裁判方法

一、個人競賽——以每個人在本級別中所得的總成績，計算個人名次。

二、團體競賽——以每個團體中每個人所得分數的總和，計算團體名次。

三、個人及團體競賽——先確定個人的成績和名次，然后再綜合個人的分數，計算團體名次。

## 第二條 運動員條件

一、凡參加競賽的運動員，必須年滿16周歲以上的男性，但要發育健全并有一定的訓練基礎的運動員。

二、凡參加競賽的運動員，必須經醫院檢

查身体合格并持有證明文件。

### 第三条 競賽的动作方式

竞赛采用两手推举、两手抓举和两手挺举三种方式。

### 第四条 競賽程序

三种方式的举重应在同一場內竞赛完毕。先进行两手推举，次进行两手抓举，最后进行两手挺举。竞赛的程序須由最輕量級开始，順次进行。如运动员人数不多，可两級或兩級以上同时进行。如同一級人数过多，可以分組进行。

### 第五条 体重分级

一、竞赛按运动員体重分为下列七級：

(一) 最輕量級：体重不超过56公斤。

(二) 次輕量級：体重在56公斤以上至60公斤。

(三) 輕量級：体重在60公斤以上至67.5公斤。

(四) 中量級：体重在67.5公斤以上至75

公斤。

(五) 輕重量級：體重在75公斤以上至82.5公斤。

(六) 次重量級：體重在82.5公斤以上至90公斤。

(七) 重量級：體重在90公斤以上。

二、運動員應根據體重所屬級別參加競賽，不得降級或越級。

三、競賽時，每個級別中每單位的參加人數，由競賽規程規定。

## 第六條 称量體重

一、運動員應在該場競賽開始前一小時內稱量體重。否則作棄權論。

二、稱量體重時，由裁判員若干人，記錄員、檢錄員、醫生各一人組成小組，執行該項工作。稱量體重時，除參加該場競賽的運動員外，只允許各隊派代表一人到場。

三、運動員應赤身稱量體重。每人只能稱量一次體重。如體重超過或少於原報名級別的

重量时，可在称量体重时间內，再行称量。

四、运动员的体重超过或少于原报名级别的重量时，应参加实际体重级别的竞赛，但要在该级别尚未举行比赛时才可参加。如果是以团体为单位的竞赛，则要在该单位该级别尚有空额时，才能参加（例如，某一运动员原报名参加次轻量级的比赛，因体重超过，升至轻量级，即应当参加实际体重轻量级的比赛，不得参加原报名次轻量级的比赛。如系以团体为单位的竞赛，该单位轻量级有运动员参加，而且已满足规程规定的名额，即不允许其参加竞赛。如运动员原报名参加次轻量级的比赛，因体重不足，只能参加实际体重最轻量级的比赛，则不得参加次轻量级的比赛。如最轻量级已比赛过，或该单位该级别运动员已经满额，亦不允其再参加竞赛）。

#### 第七条 运动员的服装

运动员应穿举重衣（紧身的衫连裤）和运动鞋，并应穿护身或紧身的三角裤参加比赛。

如果使用腰带，則其寬度不得超過10厘米。結扎腰帶時，在淨重衣和腰帶之間不得墊用他物。

### 第八条 意見

如果對比賽進行中所發生的問題（包括裁判工作、比賽成績等）有意見，須於事情發生後及時通過本單位的領隊或教練員用書面向大會或總裁判提出。如不能及時提出，即不受理。

### 第九条 競賽的有關規定

一、運動員必須準時報到參加競賽。如在最後一次點名後，經過3分鐘仍不到時，則作棄權論。

二、競賽時，應把杠鈴放在舉重台（場）的中間，與台（場）的前邊平行。

三、試舉時，運動員兩手握杠（允許使用鎖握握杠）、掌心向下，虎口相對，不得兩手或一手反握。否則判為犯規。

四、上拉時，不得採用“懸垂式”提鈴（即杠鈴離地面後，有短暫的懸垂而不連續上

拉，然后再从悬垂的高度往上提鈴）。杠鈴未达到胸上时，橫杠触及膝盖以上（擦到腿部不算犯规）的身体任何部位，则不論何种举重方式，均判为試举犯规。如橫杠触及膝盖以下的腿部，则不判为犯规。

五、运动员做下蹲动作时，膝盖和臀部触地即判为試举失敗。

六、运动员举起杠鈴后，臂、腿和上体都要伸直，两脚应并立或平行开立在一横线上，并应保持这个姿势在靜止状态中。待发令裁判員令其放下后，把杠鈴从前面放下，动作才算完成。如杠鈴由背后脱落，即使动作合格，放杠鈴是在发令裁判員令其放下后进行的，仍判作試举失敗。

注：如运动员两臂向上举过头顶时，因生理上的缺陷不能完全伸直，須在試举前向全体执行裁判員声明。

七、运动员在动作完成后，必須安稳地放下杠鈴，不得故意扔放。如故意扔放杠鈴，裁判員可提出警告；如再犯时，亦可停止其參加

竞赛。

八、一切试举动作，必须在举重台（场）上完成方为有效。如在举重台上举行，当足部踏触台边的地面或垫子上，则判为犯规。如在平地上举行，踏出界线则为犯规。

九、运动员提起杠铃时，如横杠已超过膝盖，不论成功或失败，均判为一次试举。

十、运动员准备试举的时间为3分钟（从记录员点名上台试举时起），如超过3分钟仍不出场，即判为一次试举失败。

十一、运动员试举动作合格或不合格是由发令裁判员和两侧裁判员用信号来表决的，根据多数的判决而定。

注：如用电灯为表决的信号，白灯多数则表示成功，红灯多数则表示失败。如用旗子或其他方式为表决信号，也按其多数来决定成功或失败。

十二、运动员在试举过程中，如已有显著的犯规动作，不仅发令裁判员应即令运动员放下杠铃，两侧裁判员也可举手向发令裁判员示

意，表明已看到了严重的犯规动作。

十三、运动员应把三种举重方式的第一次試举重量，在称量体重时填写在試举重量的預报表上。如要改变預报的試举重量，必須在点名上台（場）前提出。

注：运动员如要改变試举重量，只能增加，不能减少。

十四、运动员如有一項或兩項試举失败，仍可进行下一項的試举（如推举失败，仍可进行抓举和挺举；如推举和抓举失败，亦可进行挺举），但不計总成績。

#### **第十条 試举次数和增加重量**

一、运动员对每种举重方式，各有3次試举机会（并不是每增加一次重量有3次試举），即推举3次，抓举3次，挺举3次。每一运动员在全場竞赛中，共有9次試举机会。

二、在任何一种举重方式中，試举的重量和杠鈴的重量，只能增加，不能減少。試举的重量由运动员自己选定。

注：試舉重量較輕的運動員先進行試舉。如有兩個或兩個以上的運動員都舉同一重量時，則以記錄員編排的次序或抽簽方式決定試舉的先後（不論哪一種方式的試舉或哪幾種方式的試舉，遇同一重量時，均在一次抽簽中決定）。

三、每次所舉的重量，必須是 2.5 公斤的倍數，如 60 公斤、72.5 公斤等。

四、第二次試舉應加重量至少是 5 公斤，第三次試舉加重至少 2.5 公斤。如第二次試舉只加重 2.5 公斤，則判該次試舉為最後一次試舉（即不得再舉第三次）。

五、對加重錯誤的處理：

(一) 在任何一次試舉中，如所加的重量比試舉重量少，不論試舉成功或失敗，允許再舉一次。

(二) 在任何一次試舉中，如所加的重量比試舉重量多時，試舉成功，應按所舉的實際重量計算；如果失敗，則可再舉一次。

(三) 如因加重不均或卡子脫落而造成失

敗，可再舉一次。

注：如第一次試舉失敗，第二次試舉可以試舉原重量，也可以增加重量，但增加的重量必須符合于加重的原則。

## 第十一条 成績的評定

### 一、個人成績評定：

(一)運動員的試舉動作，必須經三個或兩個執行裁判員通過后方為有效。個人成績的評定，是按運動員在三種方式的試舉中，所舉起的各項最高重量的總和多少來評定名次。重量最多者為第一，次多者為第二，余類推。

(二)在同一級別中，如有兩個或兩個以上運動員的總成績相等，則以稱量體重時，體重較輕者名次列前。如又相等，則在該級別競賽完畢后，隨即再稱量體重一次，體重較輕者名次列前。如再相等，名次并列。當名次并列時，下一個名次應該空額（如二人并列第一名，則不取第二名，下為第三名）。并列者每人所得的分數應該是該名次的應得分和空額名次的

应得分的和的一半。

## 二、团体成績評定：

(一) 团体竞赛的成绩是根据各团体的运动员所得分数的总和来评定名次的。

(二) 各团体所得的总分，是各团体的运动员在各级别的竞赛中所得分数的总和。

### 計分办法：

1. 取前六名的記分办法：个人得第一名时，算該团体得7分，第二名得5分，第三名得4分，余类推。最后判得分最多的团体名次列前。

2. 計分办法也可由竞赛規程另行規定。

(三) 如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团体总分相等，则以得第一名較多的团体名次列前。如相等时，则以得第二名較多的团体名次列前，余类推。如仍相等，则判总体重較輕的团体名次列前。

三、如在某一級別中虽只有一个运动员参加竞赛，只要他能完成竞赛程序中所規定的項

目，仍判他得第一名。但在記錄表中应注明：該級只有一名运动員參加競賽。

## 第十二条 紀录登記的規定

一、凡运动員在三种举重方式中，任何一項的成績超过該項以往的最高紀錄不少于 0.5 公斤的倍数，即承認是新紀錄。

注：（1）如运动員第一次試举即突破紀錄，但所試举的重量不是 2.5 公斤的倍数，那么在第二次加重时，可在他第一次試举的重量上先減去不足 2.5 公斤倍数的重量，然后再加上規定（第二次加重）的重量（如第一次試举 100.5 公斤，可用 105 公斤作第二次試举的重量）。（2）运动員第二次或第三次試举破紀錄，其重量如只增加 0.5 公斤，則为最后一次試举。

二、凡运动員总成績超过以往最高紀錄不少于 2.5 公斤的倍数，即承認是新紀錄。

三、在任何一种举重方式中，三次試举后如运动員要打破紀錄，可申請多試举一次（即第四次試举）。但第四次試举所得的成績，不得列入总成績內，只能作該項的新紀錄。

四、当杠铃的重量已加到超过以往最高纪录的重量时，应在运动员试举前或试举后，将杠铃称量一下。运动员在突破以往最高纪录后，应随即称量体重，并按体重的所属级别来确定所破纪录是属于哪一级别的。

注：称量时，如运动员的体重超过原级别，则不算纪录，但可计算成绩（第四次试举的不算）；如果将它加入总成绩内仍突破该级别的最高纪录时，即承认为该级别的新纪录；如在试举后称量杠铃重量，不足0.5公斤的重量则按少0.5公斤计算，但成绩不减，如该成绩加入总成绩内突破以往该级别的最高纪录时，亦承认为新纪录。

五、如在同一级别中，两个或两个以上的运动员以同样成绩打破以往的最高纪录时，则判试举时间较前者为该项纪录的创造者。

六、在三种举重方式中，如有一项失败，则他项所举的最高重量，只可作为单项纪录，不得计算总成绩。

七、破纪录时，运动员的试举动作，必须

由三个或两个执行裁判員通过，方可承認為新紀錄。破國家紀錄時，必須由二個以上國家級裁判員執行現場的裁判工作，并予以承認。

八、一切單項及總成績的新紀錄，必須由體育運動委員會批准。

九、向中華人民共和國體育運動委員會申請批准全國最高紀錄時，應按照中華人民共和國體育運動委員會所規定的辦法辦理。

## 第二章 競賽動作方式的規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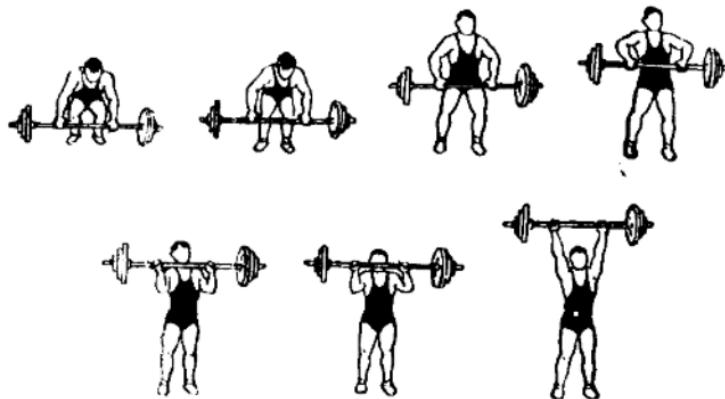
### 第十三條 兩手推舉（如圖一和圖二）

#### 一、動作方式的規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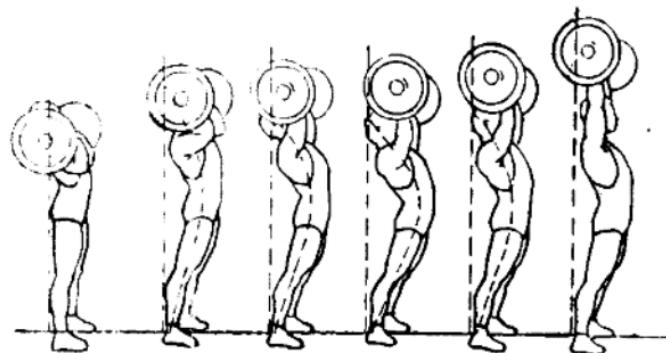
推舉分為兩部：

第一部：提鈴至胸——運動員握杠後，應用一個清晰的動作（當屈腿或分腿的同時，兩腿可做任何一種下蹲動作），把杠鈴上拉到胸上，並把它停放在鎖骨上或胸上。兩腳必須并立或平行開立站在同一橫線部位，身體和兩腿

要伸直，并保持这个姿势静止不动。待裁判员发令后，再开始第二部动作。



图一



图二

注：如有运动员无法把杠铃停放在胸上，必须在试举前向执行裁判员声明。经裁判员许可后，根据具体情况处理。

第三部：上推——裁判員發令后，運動員將杠鈴從胸上保持水平狀態向上推起，至兩臂過頭完全伸直（上推過程中不得有上挺、停頓、屈膝、过度的上體後屈、足部移動等動作），并保持這個姿勢靜止不動。待裁判員發令后，再放下杠鈴。

二、有下列動作之一，即判為犯規：

- (一) 劃不連貫地提鈴至胸。
- (二) 在裁判員發令之前開始上推。
- (三) 上推開始前或上推過程中有輕微的屈膝。
- (四) 裁判員發令之后兩臂回彈。
- (五) 用伸或屈的動作，使身體回彈。
- (六) 上推過程中上體過分後仰（如圖三）。
- (七) 身體扭轉。
- (八) 上推過程中兩臂用力不平均或有停頓。
- (九) 兩臂未完全伸直。